

大连金普新区 企 业 联 合 会 文 件

大金企联发〔2019〕7号

关于金普新区组织申报 2018 年度 省市 100 强企业的工作通知

各有关企业：

大连市和辽宁省 2018 年度 100 强企业申报工作业已开始，金普新区企联按照以前的分工将继续负责组织新区企业 2018 年度的省、市级 100 强企业的申报工作。根据《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的通知》精神，今年还增加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榜单”的排序项目。

现将金普新区开展百强企业申报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凡是在金普新区行政区域内注册、2018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所有企业（不包括行政性公司及资产经营性公司），都可自愿申报参加排序。属于集团公司的企业，如果其财务报表最后能合并

到集团母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去，则只允许其母公司申报。

二、填报指标和排序依据

申报 2018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的企业，需要填报申报表（详见附件一），主要填报营业收入、海外收入、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资产总额、海外资产、所有者权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纳税总额、研发费用、员工总数、海外员工等指标和企业有关信息（相关填表说明详见附件二）。

按照国际通行的方式，排序的最终入围指标是营业收入，依次确定 1~100 位排序。

大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下简称“战新”）领军企业榜单的入围指标是战新业务归口统计的营业收入，依此确定排序。主要填报的数据包括战新业务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员工人数等指标，并且提供不超过 3 家以战新产业为核心业务的下属公司相关信息。（注：相关无申报需求可不填写相关信息）

三、申报办法

自愿申报的候选企业按要求填写《2018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暨中国企业 500 强申报表》，于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将《申报表》及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均一式四份送至新区企联秘书处。新区企联初审汇总并报商务局领导审核确认后，统一报送市企联。

对符合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或辽宁省企业 100 强标准的我区企业，我会将

负责统一推荐上报。

以上。

附件： 1.2018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暨中国企业 500
强申报表

2.2018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申报表填表说明

联系人：付培环 朱波 赵明丽 杨晨

联系电话：39219862 39240013

传 真：39240010

地 址：金普新区辽河西路 73 号融通大厦 601 室



2019年3月21日

抄报：金普新区管委会

(共印 3 份)

新区企联秘书处

2019年3月21日发